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女子监狱减字第(74)号罪犯周金俊，女，197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泰安盛世郡小区2号楼1门102室，因贪污罪、受贿罪、挪用资金罪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以(2020)津011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五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19年8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，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(已缴纳)；依法退赔贪污赃款55万元(已履行)；受贿赃款70.4万元、犯罪所得产生的孳息3.15万元、普拉达背包一个、旅行包一个，依法予以没收(已履行)。2020年9月18日入监，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金俊，现在天津市女子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手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按照监规监纪规范言行，改正错误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在警官的教育帮助下，我深挖犯罪根源，对自己过去所犯的罪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，我真诚的认罪悔罪，并坚决服从法院判决。回想过去的自己，由于自己的法律意识淡薄，贪欲膨胀丧失了做人的底线，利用手中的权利为自己谋利，最终触犯法律，失去自由，辜负了党和组织的培养，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恶劣影响。我深知今天的一切，都是由于我错误的人生观决定的，在贪欲面前迷失了自己，偏离了人生航线，如今在警官的帮助下，我不断反省自己，认知自己所犯的罪错，深知只有努力服刑改造，才能洗心革面，重新走向新生。”

该犯服从法院判决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真诚赎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；2021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，经警察教育，能够找出自身原因，追求进步，自此以后，努力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，端正劳动态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考核期间多次超额完成劳动任务，教育改造方面较好，积极参加政治、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于2023年9月份参加监狱队列比赛荣获第一名，2023年10月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并获得第一名，2023年10月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并获得三等奖，能定期向警官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罪犯能严格自律，认罪悔罪态度端正，服从管理及警官安排的一切改造任务，把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，改造生活劳动中踏实肯干，积极向上，是其它罪犯学习的榜样。该犯从事手加工劳作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警官分配，遵守操作规程和产品工艺标准，虽偶有亏产，但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能与其他罪犯和谐相处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并按照监规监纪规范言行、改正错误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金俊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